MAR13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6837461 日期：2025年3月1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马球裁判项目的运营机构，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该运动的裁判。该组织请求将其归类为就业类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中具有“ 杰出能力 ”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在该类别中为受益人申请美国永久居留的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外国人具有“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所获得的认可。本法第203(b)(1)(A)(i)条。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所请求类别十项初步证据要求中的任何一项——比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所需的数量少三项。在上诉中，该组织主张审理主任“ 忽视 ”并误解了证据。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该组织满足了两项证据要求，且审理主任忽略了考虑其主张满足的另外两项要求。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1

一、法律

如果申请人的申请人证明受益人符合以下条件，则受益人具备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通过其工作，将对该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本法第203(b)(1)(A)(i)-(iii)条。

1 我们认为本事项不值得进行口头辩论。因此，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请求。参见 8 C.F.R. § 103.3(b)。

“杰出能力”一词指与“该领域内升至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相称的专业造诣。8 C.F.R. § 204.5(h)(2)。除非受益人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否则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通常较低的证据标准。8 C.F.R. § 204.5(h)(3)。2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证据标准以及本法第203(b)(1)(A)(ii)、(iii)条的要求，USCIS随后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为获得批准，整体记录必须证明受益人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公认的成就，使其跻身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列。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的两步杰出能力分析与“ governing statute and regulation ”一致）；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A. 受益人及其领域

记录显示，受益人为巴巴多斯出生、英国（UK）公民，从事职业马球运动超过30年。在过去十年中，他一直担任职业马球裁判，主持比赛、执行该运动规则并确保球员及其马匹的安全。

自2021年以来，受益人一直在美国工作，主持马球锦标赛。他是世界上仅有的两名获得美国马球协会……L_____.I 的人之一。他表示打算继续在该国担任马球裁判。

记录未表明——申请人也未主张——受益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该公司必须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受益人以下方面的证据：

- 因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 加入要求该领域杰出成就的协会的会员资格；
- 作为该领域已发表材料报道对象的身份；
-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或
- 就其服务获得高薪或显著高报酬。

参见 8 C.F.R. § 204.5(h)(3)(i), (ii), (iii), (viii), (ix)。

在对审理主任补充证据请求（RFE）的答复中，申请人否认主张满足协会会员资格要求。参见 8 C.F.R. § 204.5(h)(3)(ii)。该组织

2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表示，为确立受益人的资格，其还提交了受益人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的证据以及可比证据。参见 8 C.F.R. § § 204.5(h)(3)(iv), (4)。

B. 证据标准

申请人的证据必须客观满足适用法规描述的参数。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在审理申请时，USCIS “ 必须审查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一般参见 1 USCIS Policy Manual E.6。该机构必须 “ [r]审查所有证据，以确定[福利请求]的每一项基本要素是否已通过适用的证明标准得到满足。 ” 1 USCIS Policy Manual E.6(F)(1)。当 “ 记录表明[机构]未能考虑该记录中的重要证据 ” 时，我们不能维持决定。Seck v. U.S. Atty Gen., 663 F.3d 1356, 1368 (11th Cir. 2011)。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 “ 忽视 ” 了其对补充证据请求（RFE）的答复。该公司声称：“ 服务局在其最终分析中所述的确切缺陷事项，实际上已由申请人在RFE答复中提出。 ”

1. 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该标准要求 “ [d]记录外国人因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 8 C.F.R. § 204.5(h)(3)(i)。在审理该要求时，USCIS首先确定受益人——而非例如其雇主——是否获得了奖项或奖励。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1。如果是，该机构随后确定这些奖项是否表彰了适用领域内的卓越表现，并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作为马球裁判获得众多奖项的证据。其中最负盛名的是其在._____获得的英国 “ 年度裁判 ” 奖。多位马球专家的信件将这些奖项描述为国际公认。此外，在线媒体文章的副本——包括一篇来自全国发行的英国报纸的文章——展示了受益人领取I I奖项的照片。尽管有这些材料，审理主任仍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 “ 这些奖项在授予实体之外在国家或国际层面上得到认可。 ”

我们不同意。在其RFE答复中，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颁发裁判奖项的其中一个组织管理英国的马球运动，另一个组织主办该国顶级马球锦标赛。这些组织的声誉和英国媒体的关注表明，这些奖项至少在英国获得了国家认可。参见 Buletini v. INS, 860 F.Supp. 1222, 1231 (E.D. Mich. 1994)（指出奖项 “ 不必在一个国家之外具有意义 ”）。

因此，与审理主任的决定相反，申请人已提交受益人因其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的文件。

2. 已发表材料

该标准要求“ [p]关于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涉及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 ”8 C.F.R. § 204.5(h)(3)(iii)。证据必须包括“ 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同上。
在审理该要求时，用户首先确定已发表材料是否涉及受益人及其在其领域内的具体工作。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3。如果材料包含“ 对该人在该领域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并在与该工作相关的内容中提及该人 ”，该机构将接受涵盖更广泛主题的已发表材料。同上。
用户随后确定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3。相关因素包括，对于专业和主要行业出版物，目标受众；对于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人数。同上。

如前所述，申请人提交了网络媒体文章的副本，其中提及受益人获得裁判奖项或其在某些比赛中担任裁判。然而，审理主任认定，部分已发表材料：缺少标题、日期或作者；仅简要提及受益人或展示其照片；且"似乎是营销材料，系为推广体育赛事而制作。"

申请人在RFE回复中称"马球裁判很少被媒体报道。""[受益人]有提及他的文章发表这一事实本身即证明了世界马球界对其杰出能力以及他对该运动已经产生并将继续产生的影响的认可。"
但USCIS政策要求已发表材料包含"对该领域人士工作的实质性讨论。"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3。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的，申请人提交的已发表材料展示照片或仅提及受益人及其裁判工作。与USCIS政策相反，这些材料未包含对其本人及其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另见Mussarova v. Garland, 562 F.Supp.3d 837, 849 (C.D. Cal. 2022)（引文省略）（"[已发表材料]报道[外籍人士]参与的事件不满足标准iii，尽管该出版物包含对[外籍人士]的提及或照片"）。申请人提交了实质性讨论另外两名为其出具信函的马球裁判的文章副本。但案卷中缺乏关于受益人及其工作的类似文章。

申请人未提交实质性讨论受益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证据。3 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该组织未满足此项证据要求。

3.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为满足此项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USCIS首先确定受益人是否曾在组织、机构或组织/机构的部门或分支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8。领导角色指受益人是（或曾是）组织、机构、部门或分支内的领导者。Id. 相反，关键角色指受益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或组织/机构部门或分支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做出了贡献。"Id.

USCIS接下来确定受益人在其中担任或曾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机构、部门或分支是否具有杰出声誉。参见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8。相关因素不仅包括组织的相对规模和存续时间，还包括其他信息，如客户群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Id.

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主要依赖其官员及其他组织官员的信函。审理主任认定这些信函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任何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审理主任将信函描述为"宽泛"，缺乏"对受益人职责的具体描述"，并认定信函未解释受益人的角色如何属于领导或关键性质。

然而，申请人的RFE回复包含了来自申请人官员、一个国际马球联合会及英国马球协会的信函。这些信函详述了受益人作为马球裁判的职责，包括：带领团队执裁马球比赛；评估其他裁判；为其提供或组织培训和教育项目。信函称受益人的贡献具有显著重要性，因为其使各组织保持一致地解释和执行马球规则，维护了该运动的诚信及这些组织在该领域的声誉。见Rubin v. Miller, 19 Civ. 4320 (LGS), 2020 WL 4704882, *6 (S.D.N.Y. Aug. 13, 2020)（撤销USCIS未说明为何证明外籍人士贡献的陈述不能证明领导或关键角色履行的决定）。

3 由于案卷缺乏实质性讨论受益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我们无需确定该材料是否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因此，申请人已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关键角色。我们将因此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决定。

4. 高薪或显著高报酬

此项标准要求"[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服务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提交了IRS 1099-NEC表格（非雇员报酬）副本，显示其在2022年向受益人支付了59,450美元，2023年支付了55,400美元。4 一份签署于2024年6月的受益人与申请人雇佣协议"摘要"副本称，除支付其住房和差旅费用外，该组织每周向其支付2,500美元服务费。在其RFE回复中，申请人称1099表格上的金额与雇佣合同摘要中的信息"相符"。因此，1099-NEC表格表明受益人2022年约为申请人工作了24周，2023年约为22周。此外，申请人执行主任和助理主任的信函称，在该组织支付报酬的裁判中，受益人获得"最高报酬之一。"

审理主任认定证据不足以满足此项标准。但正如申请人所主张的，审理主任忽视了该组织RFE回复中的其他证据。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2024年6月该组织执行管理员的备忘录，列出了该组织当时支付报酬的17名裁判，包括受益人。该文件未包含报酬金额。但其中列出了裁判名单，其中大多数出生于美国境外，按报酬从高到低排列。受益人位列榜首，表明申请人向其支付的报酬高于其他裁判。申请人主张其证据"确实证明了[受益人]因其提供的服务从[该组织]获得报酬，且报酬水平与同领域其他人相比显著较高。"

然而，其他证据对受益人报酬的相对水平提出了质疑。在上诉中，申请人称I-1099表格仅反映受益人在"那些年份为[申请人]工作的特定周数"所赚取的收入。该组织称"其大部分收入是在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赚取的。"案卷未解释当受益人的1099表格表明其2022年和2023年大部分时间在美国工作时，其如何能在其他国家和地区赚取大部分收入。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人以指向真相所在的独立客观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

此外，案卷缺乏受益人境外收入的证据。因此，尽管申请人可能向受益人支付的报酬高于其他裁判，但境外马球协会可能向其支付的报酬低于其他人。同时，可能存在不为申请人工作的马球裁判收入高于受益人。在缺乏受益人与其他马球裁判同期美国及境外总收入证据的情况下，

4 申请人还提交了IRS 1099-MISC表格（杂项信息）副本，显示其在2022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其他收入"10,625美元，2023年支付了1,720美元。案卷未说明任一年度其他收入的性质。因此，我们将仅考虑受益人在那些年度的非雇员报酬。

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服务报酬。

此外，案卷中关于为申请人工作的马球裁判人数存在差异。执行管理员的备忘录列出2024年6月为该组织工作的17名裁判。但在请愿书2024年3月提交前约五个月的一封信函中，国际马球联合会的一位大使/助理区域主任称申请人有"166名注册裁判。"如果申请人在2023年10月有166名裁判，案卷未解释为何约八个月后申请人仅向17名裁判支付报酬。如果2024年6月的备忘录仅列出当时为该组织工作的裁判，则可能存在其他在那一确切时间未为申请人工作但该组织向其支付报酬高于受益人的裁判。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要求申请人解决案卷中的不一致之处）。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在其领域内相对于其他人就其服务获得了高薪或显著高报酬。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

C. 其余问题

申请人已满足两项证据标准——比最终实质审查所需少一项。如前所述，该组织声称通过提交受益人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的证据以及可比证据，已满足两项额外要求。参见 8 C.F.R. § 204.5(h)(3)(iv), (4)。审理主任未考虑这些主张，我们拒绝在一审中对此作出裁决。因此，我们将发回重审。

发回重审后，审理主任应考虑申请人的两项额外证据主张。如果该组织满足至少一项额外标准，审理主任应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并作出新决定。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两项额外主张不成立，她应作出新决定，以书面形式说明拒绝的具体理由。参见 8 C.F.R. § 103.3(a)(l)(i)。

III. 结论

申请人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要求中的两项。USCIS 必须考虑该组织的两项额外证据主张。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